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5 年 4 月 28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本校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
 - (三) 家長代表二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

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 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申訴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 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一）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不受任期一年之限制。
 -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
 - （三）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